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 1 条 调整范围..... | 1 |
| 第 2 条 适用对象..... | 1 |
| 第 3 条 用语解释..... | 1 |
| 第 4 条 法律适用与引渡原则..... | 1 |
| 第 5 条 在引渡中适用对等互惠原则..... | 2 |
| 第 6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 | 2 |
| 第 7 条 可能被引渡的情形..... | 3 |
| 第 8 条 引渡请求卷宗的形式和转交方式..... | 3 |
| 第 9 条 引渡使用语言..... | 4 |
| 第 10 条 免除领事认证..... | 4 |
| 第 11 条 引渡请求的执行费用..... | 4 |
| 第 12 条 引渡工作的经费保障..... | 5 |
| 第 13 条 附条件的引渡..... | 5 |
| 第 14 条 与被请求引渡人死刑相关的通报..... | 5 |
| 第 15 条 不得因引渡请求中未列明罪行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不得向第三方引渡..... | 6 |
| 第 16 条 被引渡人过境..... | 6 |
| 第 17 条 各国家机关关于引渡的职责..... | 7 |
| 第二章 从外国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 | 8 |
| 第 18 条 提出引渡请求的有权机关..... | 8 |
| 第 19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卷宗..... | 8 |
| 第 20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书..... | 8 |
| 第 21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追究刑事责任随引渡请求书附带的文件..... | 9 |
| 第 22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刑罚随引渡请求书附带的文件..... | 10 |
| 第 23 条 接收、审查、转交引渡请求卷宗及补充信息、资料..... | 10 |
| 第 24 条 接收并押解被引渡人从外国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11 |

| | |
|---|-----------|
| 第 25 条 外国拒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的处理..... | 11 |
| 第三章 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外国引渡..... | 11 |
| 第 26 条 外国引渡请求卷宗..... | 11 |
| 第 27 条 接收、审查外国引渡请求卷宗及核实被引渡人的所在地..... | 11 |
| 第 28 条 人民法院接收、受理、审查外国提交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引渡请求卷宗..... | 12 |
| 第 29 条 引渡请求审查会议..... | 13 |
| 第 30 条 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的上诉、抗诉、监督复审和再审程序 | 14 |
| 第 31 条 对一人面临多国引渡请求的处理..... | 16 |
| 第 32 条 引渡的预防性措施..... | 17 |
| 第 33 条 引渡请求提出前的临时羁押..... | 18 |
| 第 34 条 简单引渡..... | 20 |
| 第 35 条 执行引渡决定..... | 21 |
| 第 36 条 移交被引渡人员..... | 21 |
| 第 37 条 移交文书、物品与财产..... | 22 |
| 第 38 条 暂缓执行与恢复执行引渡决定..... | 22 |
| 第 39 条 临时引渡..... | 23 |
| 第 40 条 再引渡..... | 24 |
| 第 41 条 拒绝引渡..... | 25 |
| 第 42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本国公民的处理..... | 26 |
| 第 43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外国人员的处理..... | 26 |
| 第四章 执行条款..... | 26 |
| 第 44 条 执行效力..... | 26 |
| 第 45 条 过渡条款..... | 27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之间实施引渡的原则、管辖、条件、程序及手续；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国家机关在引渡中的职责。

第 2 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引渡有关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机关、组织、个人以及外国机关、组织、个人。

第 3 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术语的理解如下：

1. 引渡是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正在其领土上的涉嫌犯罪或被刑事判决的人员移交给外国，或者外国将正在其领土上的此类人员移交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由接收方对该人员进行刑事追诉或执行刑罚。

2. 被请求引渡人是指被请求引渡的、在请求引渡国中有犯罪行为或被刑事判决的人员，且其行为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第 4 条 法律适用与引渡原则

1. 引渡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本法未规定的，适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判决执行法》的规定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2. 引渡在下列原则基础上执行：

a) 尊重相互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

b)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并非同一引渡国际条约成员国的情况下，引渡依照对等互惠原则执行，但不得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并须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习惯。

第 5 条 在引渡中适用对等互惠原则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适用引渡中的对等互惠原则：

a) 遵守本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原则；

b) 外国有权机关书面承诺在类似情况下将满足越方的要求。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请求引渡国的情况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须书面承诺适用对等互惠原则；

c) 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之间引渡合作的实践与需求。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依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决定在引渡中适用对等互惠原则。必要时，该有权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征求外交部及相关机关的意见。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6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

1. 公安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有权机关负责作为与引渡有关的信息、资料交换的联络点；指导、制作、发送和接收引渡请求卷宗；会同各中央部委、地方机关审查和处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外国的引

渡请求；跟踪、督促引渡的执行；根据引渡法律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任务和职权。

第 7 条 可能被引渡的情形

1. 可能被引渡的人是指其实施的犯罪行为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和外国法律均被规定处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或者请求引渡国的法院已判处监禁刑罚，且剩余刑期至少为六个月的人员。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和外国法律的规定，不要求属于同一类犯罪或同一罪名，各犯罪构成要件也不要求完全相同。

3. 若外国请求引渡人员涉嫌多项犯罪行为，且每项行为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和外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只要其中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即可同意引渡该人。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请求引渡国的情况下，公安部应建议外国有权机关同意对类似情形予以引渡。

4. 若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发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之外，则只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该行为构成犯罪，即可对该人实施引渡。

第 8 条 引渡请求卷宗的形式和转交方式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引渡请求卷宗通过外交渠道或公安部转交。引渡请求卷宗的接收和转交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以电子数据形式进行。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9 条 引渡使用语言

1.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均为同一引渡国际条约成员国的情况下，引渡使用的语言为该国际条约规定的语言。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并非均为同一引渡国际条约成员国的情况下，引渡请求、临时羁押请求（引渡请求提出前）的卷宗和文件须附有翻译成被请求引渡国、被请求临时羁押国语言的文件译本，或者附有被请求引渡国、被请求临时羁押国所能接受的其他语言的文件译本。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提出引渡请求的机关、有权提出临时羁押请求的机关，须将卷宗和文件翻成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语言。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0 条 免除领事认证

引渡请求、引渡请求提出前的紧急扣留请求卷宗，若由外国有权人员、有权机关签署并盖章，则免除领事认证，除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第 11 条 引渡请求的执行费用

1.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请求引渡国的情况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承担自接收被引渡人起产生的引渡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被请求引渡国的情况下，越南社会主

义共和国承担截至移交被引渡人时产生的引渡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2 条 引渡工作的经费保障

引渡工作的经费由国家预算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预算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保障。

第 13 条 附条件的引渡

1. 外国要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满足一定条件才同意引渡的，公安部会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有关机关，可以在符合本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引渡原则基础上，部分或全部接受该等条件。

2. 要求外国满足一定条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才同意引渡的，公安部会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有关机关，要求外国有权机关接受并承诺履行该等条件。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4 条 与被请求引渡人死刑相关的通报

1. 在外国要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对被请求引渡人适用死刑或不执行死刑的情况下，公安部会同各相关部委作出以下书面通报之一：

a) 若被请求引渡人属于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不适用死刑或不执行死刑的情形，则通报不对被请求引渡人适用死刑或不执行死刑；

b) 若被请求引渡人不属于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的情形，则在

征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席意见后，通报不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死刑。

2.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外国不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死刑，公安部应建议外国就该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3. 公安部部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外交部部长以及其他相关机关首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5 条 不得因引渡请求中未列明罪行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不得向第三方引渡

1. 对于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实施的、且未在引渡请求书中列明的其他犯罪行为，请求引渡国不得对该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亦不得将被引渡人引渡给第三国，但下列情形除外：

a) 被请求引渡国事先已书面同意。被请求引渡国可以要求提供本法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b) 被引渡人自其被准予自由离境之日起 30 日内未离开请求引渡国领土，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不包括被引渡人因不可抗力而无法离开请求引渡国领土的时间；

c) 被引渡人离开请求引渡国领土后自愿返回。

2. 公安部部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6 条 被引渡人过境

1. 被引渡人经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过境，应当事先书面通

报公安部处理。同意或拒绝被引渡人过境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2. 获准过境的，申请过境的国家的负责在被引渡人过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期间对其进行管理，并承担一切过境费用（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采用航空运输且紧急降落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的情况下，可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对被引渡人予以管理。被引渡人的管理及相关费用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4.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请求外国允许被引渡人过境的情况下，由公安部联系该外国办理过境许可手续。

5.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7 条 各国家机关关于引渡的职责

1. 政府负有以下职责：

a) 统一管理引渡工作；

b) 在每年关于预防和打击犯罪及违法行为的工作报告中，向国会报告引渡工作情况。

2. 公安部统一管理政府执行引渡工作。

公安部部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规定科学技术应用及数字化转型在引渡工作中的实施事宜。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统一管理执行引渡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本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引渡方面的各项职责。

4. 各中央部委、部级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在其职能、任务范围内，根据本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引渡方面的各项职责；并协同公安部统一管理执行引渡工作。

第二章 从外国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

第 18 条 提出引渡请求的有权机关

1. 公安部、司法机关、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权建立引渡请求，以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

2. 公安部部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对本条作具体细则。

第 19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卷宗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往外国的引渡请求卷宗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引渡请求书；
- b. 本法第 21 条或第 22 条规定的附件材料。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外国提交的引渡请求材料应当制备成 3 份，另有约定的除外。卷宗所使用的语言依照本法第 9 条的规定。

第 20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书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往外国的引渡请求书包括以下内容：

- a) 引渡请求书的制定日期；
- b) 提出引渡请求机关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c) 被请求引渡国机关名称；
- d) 引渡请求的目的；
- d) 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信息及住所；

e) 作为引渡请求依据的案情摘要；

g)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将案件移送审判或执行刑事判决的法律依据；

h) 有权机关针对被请求引渡人已作出的决定或命令的信息；

i) 引渡请求中所指控的罪名信息，以及对被引渡人员拟适用的量刑范围或被引渡人仍需服刑的剩余刑期，被请求引渡所涉罪名的法律条文内容；

k) 对被请求引渡国提出的各项请求；

l) 对被请求引渡国作出的各项承诺；

m) 其他必要信息（如有）。

2.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21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追究刑事责任随引渡请求书附带的文件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追究刑事责任而向外国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所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a) 被请求引渡人的面部照片；

b) 确认被请求引渡人身份及住所的资料；

c) 诉讼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决定或命令；

d) 证明被请求引渡人犯罪行为的资料；

d) 关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或将案件移送审判的具体法律条款；以及明确为追究刑事责任而提出引渡请求的其他具体法律条款；

e) 其他必要材料（如有）。

2.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22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刑罚随引渡请求书附带的文件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刑罚而向外国提出的引渡请求书所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a) 本法第 21 条第 1 款第 a、b、c 和 d 项规定的文件；

b) 针对被请求引渡人员作出的已宣告的判决书；

c) 关于被请求引渡人员剩余刑期执行的通知书；

d) 关于案件提交审判的法律条款以及其他明确引渡请求以执行刑罚的法律条款；

đ) 其他文件(如有)。

2.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23 条 接收、审查、转交引渡请求卷宗及补充信息、资料

1. 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提出引渡请求的机关，应当将引渡请求卷宗提交至公安部，以便依照本法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审查其合法性，但引渡请求机关为公安部的情况除外。

2. 公安部应当在接收引渡请求卷宗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接收引渡请求卷宗的情况应记录在引渡文件登记簿。若卷宗合法，公安部应将其转交外国；若卷宗不合法，应将文件退回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3. 外国要求补充引渡请求书中的信息或材料，提出引渡请求的机关应当通过公安部向外国补充信息和材料，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政府就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制定细则。

第 24 条 接收并押解被引渡人从外国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 接收到外国有权机关作出的引渡决定后，公安部应当会同外交部及相关机关接收并押解被引渡人从外国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25 条 外国拒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请求的处理

针对外国人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犯罪后逃往外国，且该国拒绝越南引渡请求的案件，提出引渡请求的有权机关应当将案件卷宗移交最高人民检察院，请求犯罪嫌疑人所在国或犯罪嫌疑人国籍国继续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向外国引渡

第 26 条 外国引渡请求卷宗

外国发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引渡请求卷宗，应当按照本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

第 27 条 接收、审查外国引渡请求卷宗及核实被引渡人的所在地

1. 公安部应当在收到外国引渡请求卷宗之日起 30 日内，将引渡请求卷宗登记入引渡文件登记簿，并根据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条件审查引渡请求卷宗的合法性。有权公安机关应当核实被请求引渡人员目前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所在地。

2. 若外国引渡请求卷宗不合法，公安部应当将文件退回并说明理由。若需澄清或补充信息、材料，公安部应要求外国有权机关在提出补充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补充。逾期未收到补充信息、材料，公

安部应当将文件退回外国并说明理由。

3. 若引渡请求卷宗合法，公安部应当向被请求引渡人员居住地、被临时拘留地、被临时羁押地、服刑地或该区域拘留场所的区域人民法院移送一份引渡请求卷宗，供其审查并作出决定；同时，向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检察院移送一份引渡请求卷宗。

4. 政府就本条规定制定细则。

第 28 条 人民法院接收、受理、审查外国提交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引渡请求卷宗

1. 接收到引渡请求卷宗后，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当登记入册。若引渡请求卷宗不符合本法第 19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应当退回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2. 自收到完整的引渡请求卷宗之日起 7 日内，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指定法官审查、决定。自受理引渡请求卷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

3. 自受理引渡请求卷宗之日起 60 日内，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公安部要求外国有权机关澄清信息、补充引渡请求卷宗中的信息、材料。补充信息、材料的期限为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30 日。

4 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 60 日期限内，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根据本条第 5 款的规定，决定中止对引渡请求的审查，并将卷宗退回公安部；

b. 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所有条件时，作出审查引渡请求的决定。该决定应当送达被请求引渡人员、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如有）。

本款规定的决定，应自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公安部及同级人民检察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引渡请求的决定：

a) 不属于管辖权范围；

b) 外国有权机关撤回引渡请求；

c) 被引渡人已离开境内；

d) 外国有权机关未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信息或材料；

đ) 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审查引渡请求。

6 作出中止审查引渡请求决定后，若外国有权机关继续请求引渡，应当重新提交引渡请求卷宗。接收、受理、审查引渡请求卷宗，依照本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重新进行。

第 29 条 引渡请求审查会议

1. 自作出审理引渡请求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引渡审查会议。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将审查会议延期不超过自延期决定之日起 15 天：

a) 法官、检察官因正当理由缺席；

b) 被请求引渡人员因正当理由首次缺席。

本款规定的延期审理决定，应当立即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被引渡人、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如有）。

2. 引渡请求审查会议由 1 名法官主持，并有 1 名同级人民检察院

的检察官参与。

3. 引渡请求审查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a) 法官介绍请求引渡国家卷宗的内容，并就引渡的法律依据发表意见；

b) 检察官发表人民检察院对引渡问题的意见；

c) 被请求引渡人员的律师、合法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d) 被请求引渡人员发表意见。

4. 法官应当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批准引渡决定；

b) 拒绝引渡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应在作出批准引渡或拒绝引渡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将该决定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请求引渡人员及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如有）。

第 30 条 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的上诉、抗诉、监督复审和再审程序

1.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在收到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作出的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 15 日内提出抗诉，省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在区域人民法院作出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抗诉。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必须将引渡卷宗、上诉状和抗诉书移送省级人民法院。

区域人民法院应当自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与上诉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人民检察院自作出抗诉决定之日起2日内，必须将抗诉决定书送达初审法院、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

2. 收到引渡卷宗、上诉状和抗诉书之日起20日内，省级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合议庭会议，审查被上诉、被抗诉的初审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对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由一名法官主持听证，同级人民检察院一名检察官参加，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 法官简述引渡请求卷宗内容、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上诉和抗诉的内容；

b) 法官询问被请求引渡人是否变更、补充或撤回上诉；如果有，法官应当听取检察官对该变更、补充或撤回上诉的意见。

法官询问检察官是否变更、补充或撤回抗诉；如果有，法官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的意见；

c) 检察官、被请求引渡人、律师或合法代理人对上诉、抗诉内容发表意见；检察官就引渡请求的审查发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3. 法官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不接受上诉、抗诉，维持初审决定；

b) 修改初审决定；

c) 撤销初审决定，并将引渡请求卷宗移交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重新审查；

d) 撤销初审决定，并终止引渡请求的审查；

d) 中止二审审查程序。

4. 下列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a) 未被上诉、抗诉的初审法院决定，自上诉、抗诉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b) 二审法院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审人民法院的决定必须送达初审人民法院、初审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律师或合法代理人（如有）。

5. 引渡或者拒绝引渡决定的监督复审和再审，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办理。对于已经执行引渡决定的，不进行监督复审和再审。

6.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当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公安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和外交部部长规定本条的实施细则。

第 31 条 对一人面临多国引渡请求的处理

1. 若公安部收到多国针对同一人的引渡请求卷宗，公安部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司法部进行审查，决定满足其中一国的引渡请求，并将一套引渡请求卷宗移送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引渡，同时将另一套引渡请求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2. 审查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引渡请求时，除遵守法律规定外，还应考量以下相关因素：

a)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及其在境外最后经常居住地；

- b) 引渡请求的合法性及适当性；
- c) 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d) 各请求国的利益；
- đ) 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
- e) 受害人的国籍；
- g) 各请求国之间进行后续引渡的可能性；
- h) 提出引渡请求的日期；
- i) 其他相关因素。

3. 若多国对同一人的引渡请求中，在后收到的引渡请求系在有管辖权的区域人民法院已受理在先引渡请求之后送达的，公安部应在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及司法部的意见后，致函已受理在先引渡请求卷宗的区域人民法院，建议其将引渡请求卷宗退还公安部，以便继续审查决定。

已受理在先引渡请求卷宗的法院应作出裁定，将引渡请求卷宗退还公安部，并在受理登记簿中注销该请求。

- 4. 公安部部长对本条第 2 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 32 条 引渡的预防性措施

为了确保引渡请求的执行，在人民法院作出引渡审查决定后，越南有权机关可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采取预防性措施。引渡请求提出前的临时羁押人员，依照本法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

第 33 条 引渡请求提出前的临时羁押

1.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同为某一引渡国际条约的成员国，且该外国依据该条约规定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进行临时羁押的，公安部应依据该条约规定审查该临时羁押请求的合法性。

若临时羁押请求合法，公安部应立即将其移送有权公安机关，由后者依照本法第 4、5、6、7 和第 8 款的规定作出逮捕决定并将人员带入拘留场所。

此种临时羁押的期限及请求文书的内容，依该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

2. 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外国非同一引渡国际条约的成员国，而该外国请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进行临时羁押的，公安部应依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审查该临时羁押请求的合法性。

若临时羁押请求合法，公安部应立即将其移送有权公安机关，由后者依照本条第 4、5、6、7 和第 8 款的规定作出逮捕决定并将人员带入拘留场所。

此种临时羁押的期限为 45 天，自带入拘留场所之日起计算。

3.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引渡请求提出前的临时羁押请求文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a) 制作请求的日期；
- b) 提出请求的外国有权机关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c) 请求的理由和目的；
- d) 被请求人的身份信息及住所；
- e) 请求中指控的罪名，以及对被请求人拟适用的刑罚幅度或尚需执行的刑期；
- f) 作为请求依据的案情摘要；
- g) 外国有权机关已对被请求人作出的决定或命令的相关信息；
- h) 承诺在临时羁押请求文书出具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正式引渡请求的保证；
- i) 承诺对因引渡请求提出前临时羁押不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 k) 承诺临时羁押请求中所载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误；且其收集和出具符合法定权限，并遵循了外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
- l) 承诺被临时羁押者与诉讼文书中所载人员为同一人；
- m) 承诺被请求人实施的是普通刑事犯罪，而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政治犯罪或军事犯罪。

4. 有权依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决定逮捕并将人员带入拘留场所的公安机关人员包括：

- a) 公安部下属各有权总局局长；
- b) 各省、直辖市公安局局长；
- c) 各省、直辖市公安局下属各有权处处长。

5. 本条第 4 款规定的人员在其缺席时，可委托副职代为行使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及带入拘留场所的决定权。委托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委托的范围、内容及期限。受委托的副职应当对正职及

法律负责。受委托人不得再行转委托。

6. 依据本条作出的逮捕并带入拘留场所的决定，应当制作成书面文书，其中一份须交给被逮捕人，并载明以下内容：

- a) 决定出具的年、月、日、时；
- b) 决定出具人的姓名、警衔、职务及所属机关、单位；
- c) 逮捕的依据、适用的法律条款及逮捕理由；
- d) 被逮捕人的国籍、护照号码或替代护照的有效证件；
- e) 逮捕期限及实施逮捕的拘留场所；
- f) 决定人的签名及所在机关印章。

7. 本条所指的拘留场所包括：

- a) 公安部直属拘留场所；
- b) 公安部指定的其他拘留场所。

8. 被实施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人员的权利、义务、待遇及其他相关问题，均依法律规定执行。

9. 公安部部长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 34 条 简单引渡

1. 若被引渡人提交了同意被引渡至外国的申请书，在参考公安部的意见基础上，有权限的区域人民法院可审议决定是否适用简单引渡程序。

2. 适用简单引渡的程序如下：

a)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 2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受理引渡请求卷宗；

b) 自收到被引渡人同意被引渡的申请书之日起 15 天内，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引渡人是出于自愿同意被引渡，且已充分知悉被引渡的法律后果；

c) 自完成同意引渡的核实之日起 15 天内，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法第 29 条的规定召开引渡审查会议，无需依照本法第 28 条第 4 款 b 项的规定作出引渡审查决定。

第 35 条 执行引渡决定

1. 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引渡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一审引渡决定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应当作出引渡执行决定。引渡执行决定书应当送达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请求引渡国有权机关、被引渡人及其合法代理人（如有）。向请求引渡国送达引渡执行决定书，应当经由公安部办理。

2. 公安部收到引渡执行决定书后，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执行：

a) 指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逮捕被引渡人。

b) 与请求引渡国商定被引渡人的移交时间与移交地点。

c) 依据本法第 36 条、第 37 条之规定，指导移交被引渡人、相关文书、物品及财产。

第 36 条 移交被引渡人员

1.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请求国商定的移交时间、地点押解对被引渡人员。被引渡人的押解工作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被引渡人员的移交期限为自引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遇不可抗力或具有正当理由，由公安部与外国有权机关协商、确定被引渡人员的移交时间和地点。

3. 若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而请求引渡国无正当理由拒绝引渡被引渡人，则公安部应当建议作出引渡执行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撤销该引渡执行决定及引渡决定，释放被引渡人员，并通知请求引渡国。上述各项决定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

4. 公安部部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司法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37 条 移交文书、物品与财产

若需向请求引渡国移交与被引渡人相关的文书、物品及财产，公安部应当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请求引渡国均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在尊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在移交被引渡人之时或与请求引渡国约定的其他时间，将上述文件、物品、财产移交给请求引渡国。

对于无法移交而必须销毁的文件、物品、财产，公安部应当通知请求引渡国，并要求保管该文件、物品、财产的机关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予以销毁。

第 38 条 暂缓执行与恢复执行引渡决定

1. 若被请求引渡人已被作出引渡执行决定，却因非引渡请求所涉罪名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正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正在服刑的，作

出该执行引渡决定书的人民法院院长应当主动或根据人民检察院、正在对该被请求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公安机关或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建议，作出对该人员引渡决定暂缓执行的裁定。暂缓执行引渡决定的期限，自刑事诉讼程序终结或所判处的全部或部分刑罚执行完毕时终止。

暂缓执行引渡裁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公安部、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本条第1款规定的各机关。公安部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引渡国引渡裁定暂缓执行。

2. 当本条第1款规定的暂缓执行引渡决定的期限届满时，作出暂缓执行引渡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应当撤销暂缓执行决定，并继续执行引渡决定；同时将决定书及相关卷宗、材料送交公安部，以便与请求引渡国协商后继续执行。引渡决定恢复执行的程序依照本法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的规定执行。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公安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及外交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39条 临时引渡

1. 若依据本法第38条第1款规定暂缓执行引渡决定，会致使境外刑事责任追究因追诉时效届满受阻，或对被请求引渡罪名的刑事责任追究造成严重阻碍，则根据请求引渡国通过公安部提出的请求，在征求人民检察院以及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有权公安机关或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意见基础上，作出暂缓引渡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可以决定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引渡给请求引渡国。

临时引渡决定的执行，依照本法第 35 条、第 36 条及第 37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2. 若请求引渡国的刑事诉讼程序终结，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请求引渡国约定的临时引渡期限届满，应当立即将被临时引渡人交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便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对被请求引渡人继续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被临时引渡人移交返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日，临时引渡决定即失效。

3. 若请求引渡国未提出新的引渡请求，则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被请求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结束后，作出临时引渡决定书的人民法院院长应当继续执行引渡执行决定。若请求引渡国提出了新的引渡请求，根据公安部的建议，在具备正当理由时，作出临时引渡决定书的人民法院院长应当撤销临时引渡决定及引渡执行决定，依据本法规定审查并处理新的引渡请求。

第 40 条 再引渡

若已被引渡人员在境外逃避追究刑事责任或刑罚执行并返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则请求引渡国可以提出再引渡该人的请求，并附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卷宗材料。在此情况下，已作出一审引渡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作出对该人的再引渡决定，无需依照本法第 29 条规定开展审查引渡请求的程序。

再引渡裁定的执行，适用本法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之规定。

第41条 拒绝引渡

1.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拒绝引渡：

a) 不符合本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

b) 被请求引渡的罪行不符合本法第7条的规定；

c) 被请求引渡人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

d)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追诉时效已届满或刑罚执行时效已经届满；

đ) 被请求引渡人已就所涉犯罪行为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宣告无罪、免除刑事责任、免于刑罚执行，或案件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规定已依法终止；

e) 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引渡国有遭受迫害、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对待与处罚的风险；

g) 引渡请求系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民族、社会身份或者政治观点所提出，或被请求引渡人会因前述事由，在追究刑事责任或刑罚执行过程中遭受不公对待。

2.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拒绝引渡：

a)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政治犯罪或军事犯罪；

b) 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涉犯罪行为，正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

3. 若有确切依据证明被请求引渡人属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则公安部应当通知请求引渡国。公安部部长对本款

作具体规定。

第 42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本国公民的处理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本国公民以追究刑事责任，且外国提出请求，对该人员刑事责任的追究应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及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本国公民以执行刑罚，且外国提出请求，作出拒绝引渡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判决执行法》以及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查外国关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刑事判决的请求。

第 43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外国人员的处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拒绝向外国引渡外国人员，且外国请求对该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可以适用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四章 执行条款

第 44 条 执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生效。

2. 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部分条款的第 08/2007/QH12 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协助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废止，但本法第 45 条规定的过渡条款、《越南社会主义共和

国服刑人员移管法》第 48 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42 条第 1 款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45 条 过渡条款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由公安部拟定或受理的引渡请求，依旧按照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的第 08/2007/QH12 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协助法》的规定继续审查与办理。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